

www.g-insurance.com.tw

王 思 媛

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



Genius

精聯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詮質管理處

地址 | 台中市西區台灣大道二段186號8樓-5
雲林縣虎尾鎮中正路15號5樓-8

電話 | (04)3506-0556
(05)633-9396

行動 | 0932-328124

LINE ID | 0932328124

E-mail | coco1wang2@yahoo.com.tw

www.g-insurance.com.tw



Genius

何 靜 嫻

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

精聯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詮質管理處



地址 | 台中市西區台灣大道二段186號8樓-5

電話 | (04)3506-0556

傳真 | (04)2329-7038

行動 | 0908-797-929

統編 | 16569752

www.g-insurance.com.tw



Genius

許 紫 瑄

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

精聯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詮質管理處

地址 | 台中市西區台灣大道二段186號8樓-5

電話 | (04)3506-0556

傳真 | (04)2329-7038

行動 | 0932-975-837

統編 | 16569752

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 自費團體保險

330團險保障計畫

身故 + 意外醫療 + 疾病醫療 + 癌症醫療 + 重大燒燙傷 = 每月 330元



保障計畫內容

各計畫內容為單一選項，恕無法增加或刪除其內容。

單位：新臺幣

險種	計畫一	保障內容
團體一年定期壽險(GTL)	50萬元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團體意外傷害保險(GPA)	200萬元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00萬元	失能保險金 ^(註1)
團體重大燒燙傷保險附加條款(GAT)	50萬元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團體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型附加條款(GAHI)	1,000元/日	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 ^(註2)
	800元/日	每日病房醫療保險金
	1,600元/日	每日加護病房醫療保險金 ^(註3)
	1,600元/日	每日燒燙傷病房醫療保險金 ^(註4)
團體手術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GSI)	800元/日	每日居家療養保險金 ^(註5)
	9,000元/次	每次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註6)
	9,000元/次	每次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註7)
團體防癌健康保險(GCP)	1,000元/日	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
	500元/次	癌症每次門診醫療保險金
	15,000元/次	癌症外科手術醫療保險金
每人年繳保費 3,960元		

註1：按保單條款「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載各項給付比例（5%~100%）。

註2：每次傷害給付日數不得超過90日。

註3：不再計入「每日病房醫療保險金」及「每日燒燙傷病房醫療保險金」。

註4：不再計入「每日病房醫療保險金」及「每日加護病房醫療保險金」。

註5：於出院後依其實際接受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治療日數給付。

註6：經醫師或醫院診斷確定必須住院接受手術，按保單條款「手術名稱及費用表」中所載各項百分率（2.5%~100%）給付。被保險人同一住院期間接受兩項以上手術時，其各項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應分別計算。但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兩項器官以上手術時，按「手術名稱及費用表」中所載百分率最高一項計算。

註7：經醫師或醫院診斷確定必須接受門診手術，按保單條款「手術名稱及費用表」中所載各項百分率（2.5%~100%）給付。但同一次門診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兩項器官以上手術時，按「手術名稱及費用表」中所載百分率最高一項計算。

投保資格與投保年齡

投保資格	本人及眷屬（限配偶及子女、不含父母）	
投保年齡	本人、配偶	子女
	15足歲~65歲，續保至65歲	15足歲~23歲，續保至23歲（未婚且在學為限）

投保規定

- 本商品一律採年繳，投保年度未滿一年者，按未到期月數收取保費。
- 申請加入本商品者需填寫投保資料表、團體保險被保險人基本資料／告知事項（即健康告知書）及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保險費付款授權書。
- 本人與眷屬（限配偶及子女，不含父母）同為符合參加資格者，僅得擇一身分加保。
- 本人需投保後，眷屬始得附加。限職業等級1~4類人員投保。
- 於每一保險期間內得隨時以書面經要保單位向本公司提出加保申請，於每月15日前申請，則加保自提出書面申請後次月一日生效。
- 經本公司承保且完成繳費，將提供保險證。
- 被保險人職業變動時應通知本公司。
- 其它投保規則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保留調整及最終承保與否權利。

警語及注意事項說明

-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了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並請銷售人員詳細說明上開三事項之內容。
-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 本保險所稱「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宏泰人壽辦理理賠作業時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 本保險所稱「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3%，最低10%；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免付費專線：0800-068-268）或網站（網址：<https://www.hontai.com.tw>），以確保您的權益。歡迎至宏泰人壽網站，了解本公司經營資訊（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或至本公司各機構（總公司、分公司及各通訊處）上網查閱下載，亦可電洽客戶服務免付費專線或各地分公司。
-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及其參考特徵，請至本公司官方網站<https://www.hontai.com.tw>查詢。
-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 宏壽（通業）文宣字第 B011150001 號。
-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契約條款為主。
- ◆ 如銷售本商品為保險代理人或經紀人者，該保險代理人或經紀人係與宏泰人壽為合作推廣關係；本保險商品係由宏泰人壽所提供。
- ◆ 本商品文宣內文中提及之有關「本公司」之描述，意指「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宏泰人壽團體一年定期壽險(GTL)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核准文號：83年11月7日 台財保第832061778號
修訂文號：112年2月9日 依111.8.30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修正

宏泰人壽團體意外傷害保險(GPA)

宏泰人壽團體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型附加條款(GAHI)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傷害醫療保險金
核准文號：84年2月7日 台財保第841484169號
修訂文號：112年2月9日 依111.8.30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修正

宏泰人壽團體重大燒燙傷保險附加條款(GAT)

給付項目：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核准文號：91年12月11日 (91)宏壽精字608號
修訂文號：109年2月5日 依108.4.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宏泰人壽團體住院醫療定額保險(GHI)

基本給付項目：每日病房醫療保險金、每日加護病房醫療保險金、每日燒燙傷病房醫療保險金、每日居家療養保險金
附加條款給付內容：每次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每次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等待期間：本契約生效日起三十日內且持續有效。惟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為零歲者，若因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託辦理「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指定項目篩檢結果為異常而產生之醫療行為，不受上述等待期之規範。
核准文號：87年9月11日 台財保第872441476號
修訂文號：112年2月9日 依111.8.30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修正

宏泰人壽團體防癌健康保險(GCP)

給付項目：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癌症身故保險金、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癌症每日居家療養保險金、癌症每次門診醫療保險金、癌症外科手術醫療保險金、癌症義乳重建保險金、癌症特定器官切除保險金、癌症骨髓移植保險金、經驗退費(依實際約定承保內容給付)
等待期間：本契約生效日起三十日內且持續有效
核准文號：89年8月30日 台財保第0890706952號
修訂文號：112年2月9日 依111.8.30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長照方案

宏泰人壽團體長期照顧健康保險(GLTC)

給付項目：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

備查文號：105年12月21日 宏壽一字第1050001008號

修訂文號：112年2月9日 依111.8.30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修正

老了 癱了 忘了...
誰來顧？
沉重負擔
誰來扛？



風險無處不在 提前準備未來長期照顧費用

國人平均一輩子有長期照顧需求的時間約7.3年，根據衛福部「民國111年老人狀況調查報告」，65歲以上生活活動需人協助者，主要由「家人照顧」占64%。以每月照顧支出平均費用5萬元、長期照顧10年的時間估算，所需花費將超過600萬元！



照顧方式		預估費用
聘僱看護	本國籍 / 外國籍專人 日間及全日照顧	每月 約2~9萬元
入住機構	養護型、長期照護型、安養服務、失智症機構、團體家屋或護理之家	每月 約1.6~3.9萬元
家人照顧	依主計處2024年全年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平均數約4.6萬元	一年家庭經濟 短少約55.2萬元
一次性費用	包含電動床、氣墊床、輪椅等	至少5萬元
耗材雜支	包含看護墊、尿布、醫療用品等	每月至少1萬元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 / 衛福部 / 壽險公會 / 保發中心 / 〈台灣各地區主要醫院院內看護外包費用調查〉各大醫院網站及網路調查

商品特色

公教人員獨享商品

投保對象為公教人員本身，更包含其配偶、父母和配偶父母，共同守護您的家庭。

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

診斷確定初次符合長期照顧狀態，給付保險金額的6倍，有效期間領取一次為限。

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

診斷確定日及每屆滿一年生存且持續符合長期照顧狀態，給付保險金額的12倍，給付16次為上限。



範例說明

假設宏先生幫自己和他太太投保一年期「宏泰人壽團體長期照顧健康保險 (GLTC)」計畫二，保額10,000元，兩人在保險期間內發生長照狀態為例：



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

一次給付6倍保額

(一次給付)

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

每年給付12倍保額

(最多16次)

投保

發生長期照顧狀態

一年期

單位：新臺幣元

被保險人		宏先生	宏太太
保險費		1,968元	3,288元
保障內容	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	6萬元 (一次為限)	
	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	12萬元 × 16次 = 192萬元	
總給付金額		198萬元	



投保規則

■ 投保年齡：

- (1) 員工本人、配偶：最高投保年齡65歲，續保至80歲。
- (2) 父母（含配偶之父母）：最高投保年齡至80歲。

■ 保險期間：一年（不保證續保）。

■ 保費繳交方式：一律採年繳。

■ 投保資格：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私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正式員工（不含約聘、退休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含配偶之父母）。

■ 保額限制：

投保對象	員工本人	員工之配偶、父母和配偶父母
保額	5,000~20,000元	5,000~10,000元

■ 注意事項：

- (1) 上述保費係以50人以上計價。
- (2) 員工本人參加後，其配偶及父母（含配偶之父母）才具有參加資格。
- (3) 此商品為自繳件，一律須提供健康告知書；父母及配偶之父母，66歲以上一律體檢。

長期照顧狀態定義

係指被保險人經專科醫師診斷判定，符合下列之生理功能障礙或認知功能障礙二項情形之一者：

■ 生理功能障礙：係指被保險人經專科醫師依巴氏量表（Barthel Index）或依其它臨床專業評量表診斷判定其進食、移位、如廁、沐浴、平地行動及更衣等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Activities of Daily Living, ADLs）持續存有三項（含）以上之障礙。

前述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ADLs）存有障礙之定義如下：

【進食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取用食物或穿脫進食輔具。

【移位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由床移位至椅子或輪椅。

【如廁障礙】—如廁過程中須別人協助才能保持平衡、整理衣物或使用衛生紙。

【沐浴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完成盆浴或淋浴。

【平地行動障礙】—雖經別人扶持或使用輔具亦無法行動，且須別人協助才能操作輪椅或電動輪椅。

【更衣障礙】—須別人完全協助才能完成穿脫衣褲鞋襪（含義肢、支架）。

■ 認知功能障礙：係指被保險人經專科醫師診斷判定為持續失智狀態（係指按「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第十版（ICD-10-CM），如附表所列項目），且依臨床失智量表（Clinical Dementia Rating Scale, CDR）評估達中度（含）以上（即CDR大於或等於2分，非各項總和）者。

本契約所稱「免責期間」是指被保險人經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為長期照顧狀態之日起算，持續達九十日之期間而言。

警語及注意事項說明

-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了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並請銷售人員詳細說明上開三事項之內容。
- ◆ 本商品經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泰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宏泰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為50人以上的團體實收保費，其費率由契約雙方洽訂。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宏泰人壽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免付費專線：0800-068-268）或網站（網址：<https://www.hontai.com.tw>），以確保您的權益。歡迎至宏泰人壽網站，了解本公司經營資訊（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或至宏泰人壽各機構（總公司、分公司及各通訊處）上網查閱下載，亦可電洽客戶服務免付費專線或各地分公司。
-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 ◆ 本保險所稱「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契約條款為主。
- ◆ 宏壽（通業）文宣字第 B011140002 號。
- ◆ 總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6號3樓之2。
- ◆ 總公司服務櫃檯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68號B1。
- ◆ 客戶服務免付費專線：0800-068-268。
- ◆ 如銷售本商品為保險代理人或經紀人者，該保險代理人或經紀人係與宏泰人壽為合作推廣關係；本保險商品係由宏泰人壽所提供。
- ◆ 本商品文宣內文中提及之有關「本公司」之描述，意指「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費率

■ 50人（含）以上：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	保額	保費		
		員工本人	員工配偶	員工父母、配偶父母
計畫一	5,000	984	1,644	16,500
計畫二	10,000	1,968	3,288	33,000
計畫三	20,000	3,936	—	—



穩健·誠信·關懷—您專屬的保險專家



全國公教員工暨眷屬專屬 自費機車強制保險優惠方案

保險方案	車種	期間	保險費		每一受害人之給付
			非直接業務	直接業務	
機車強制責任險	輕機	1年	424	314	每一個人傷害醫療最高新台幣 20 萬元 每一個人殘廢最高新台幣 200 萬元 每一個人死亡定額給付新台幣 200 萬元
		2年	735	555	
	重機	1年	658	548	
		2年	1,200	1,020	
機車強制責任險 + 機車駕駛人傷害險	輕機	1年	839	652	每一個人傷害醫療最高新台幣 20 萬元 每一個人失能最高新台幣 200 萬元 每一個人死亡定額給付新台幣 200 萬元
		2年	1,524	1,199	
	重機	1年	1,073	886	
		2年	1,989	1,664	
機車責任綜合險	輕機	1年	478	389	傷害責任險 每一人傷害最高 200 萬 每一意外事故傷害最高 400 萬 財產責任險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最高 30 萬 慰問金保險 每一人/每一事故/保險期間內 5 萬/ 10 萬 / 20 萬
		2年	910	744	
	重機	1年	1,359	1,109	
		2年	2,587	2,110	

註：1 直接業務之保險費需要保人或其委託人(不得為本公司所屬業務員)親臨保險公司(含其分支機構)營業處所 經由本公司網站等方式向本公司投保。

2 任意險費率若有調整依最新費率為準。

3 強制險費率若有調整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表公告後之最新保費為主。

4 詳細險種或費率電動二輪車之強制險請洽本公司，本公司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保險單條款及相關法令辦理。



全國公教員工暨眷屬專屬 自費汽車強制保險優惠方案

項目	車種	保險費		每車擬報價保額 30-60 歲男性車主連續投保 3 年且無理賠紀錄者
		非直接業務	直接業務	
汽車強制責任險	自用小客車	1,099	814	每一個人傷害醫療最高新台幣 20 萬元 每一個人殘廢最高新台幣 200 萬元 每一個人死亡定額給付新台幣 200 萬元
汽車強制責任險 附加駕駛人傷害險	自用小客車	210	172	每一個人傷害醫療最高新台幣 20 萬元 每一個人失能最高新台幣 200 萬元 每一個人死亡定額給付新台幣 200 萬元
車體險	自用小客車	13,737	11,210	範例：自小客車 TOYOTA CAMARY 2.0 (廠牌型號 09120100) · 出廠年份 110 年 07 月 · 廠牌價值：70.9 萬元 · 113/07 保額 43.6 萬元 · 甲式車體險 (自負額 3 仟/5 仟/7 仟) · 竊盜險 (自負額 10%)
竊盜險	自用小客車	996	812	
任意第三人責任險	自用小客車	3,785	3,088	每一個人傷害 200 萬元 每一意外事故之傷害 800 萬元 每一意外事故之財損 30 萬元
任意第三人責任險 附加駕駛人傷害險	自用小客車	243	200	每一個人身故及失能 100 萬元 住院日額給付 1,000 元 (最高 90 日)
任意第三人責任險 附加乘客責任險	自用小客車	959	782	每一個人體傷 100 萬元 每一意外事故 400 萬元

註：1 直接業務之保險費需要保人或其委託人(不得為本公司所屬業務員)親臨保險公司(含其分支機構)營業處所 經由本公司網站等方式向本公司投保。

2 任意險費率若有調整依最新費率為準。

3 強制險費率若有調整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表公告後之最新保費為主。

4 車體險、竊盜險適用約定月折舊條款 B 式。

5 詳細險種請洽本公司，本公司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保險單條款及相關法令辦理。

公教人員優惠團保問卷調查表

全國公務人員協會：『守護公教長照團保』『330團保』

主旨：有鑑於公保保障之不足，全國公務人員協會陸續辦理優惠團保業務，為協助公教人員了解相關優惠內容，特辦理本卷調查。

1. 請問對於全國公務人員協會辦理之『守護公教長照團保』內容是否了解？
 沒聽過 聽過，但不了解 了解 次問
2. 請問對於全國公務人員協會辦理之『330團保』內容是否了解？
 沒聽過 聽過，但不了解 了解
3. 請問對於公教人員『汽機車優惠保險』內容是否了解？
 沒聽過 聽過，但不了解 了解
4. 請問政府目前積極推動年金改革，您認為對未來退休生活的影響有多少？
 不清楚改革內容 影響很大 還能接受

預約服務內容

您希望服務人員提供哪方面資訊：

- 全公協『守護公教長照團保』 全公協『330團保』
 公教人員『汽機車優惠保險』 『年金缺口』補救方案

姓名： 服務單位：

生日： 連絡電話：

預約服務時間：

公教人員優惠團保問卷調查表

全國公務人員協會：『守護公教長照團保』『330團保』

主旨：有鑑於公保保障之不足，全國公務人員協會陸續辦理優惠團保業務，為協助公教人員了解相關優惠內容，特辦理本卷調查。

1. 請問對於全國公務人員協會辦理之『守護公教長照團保』內容是否了解？
 沒聽過 聽過，但不了解 了解 次問
2. 請問對於全國公務人員協會辦理之『330團保』內容是否了解？
 沒聽過 聽過，但不了解 了解
3. 請問對於公教人員『汽機車優惠保險』內容是否了解？
 沒聽過 聽過，但不了解 了解
4. 請問政府目前積極推動年金改革，您認為對未來退休生活的影響有多少？
 不清楚改革內容 影響很大 還能接受

預約服務內容

您希望服務人員提供哪方面資訊：

- 全公協『守護公教長照團保』 全公協『330團保』
 公教人員『汽機車優惠保險』 『年金缺口』補救方案

姓名： 服務單位：

生日： 連絡電話：

預約服務時間：